

安心懷孕 平安生產

孕婦產檢加值手冊

擴大產檢服務項目



HPA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溫柔呵護 雲端照護

孕產衛教 | 母乳哺育 | 寶寶照護 | 孕產資源

孕產婦關懷網站&粉絲團

🌐 <http://mammy.hpa.gov.tw>

f <https://www.facebook.com/mammy.hpa>

- ☑ 孕產衛教知識
- ☑ 孕程產檢管理
- ☑ 孕產資源查詢
- ☑ 就醫好幫手



孕產婦關懷專線

☎ 0800-870870 (抱緊您抱緊您)

- ☑ 專人諮詢服務
- ☑ 母乳哺育指導
- ☑ 孕產資源與轉介
- ☑ 心理調適與支持



孕婦健康手冊

—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編印 —



孕婦衛教手冊

—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編印 —



守護健康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Health Promo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孕婦產檢加值手冊

- 手冊使用說明 -

爲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擴大產前檢查服務項目，包括：將目前免費產檢次數由 10 次調升至 14 次（分別於第 8、24、30 及 37 週各 1 次），2 次產檢超音波檢查（第 8 至 16 週及第 32 週以後）及懷孕中、後期妊娠糖尿病篩檢和孕婦貧血檢驗（第 24 至 28 週）。每次檢查請於本冊紀錄表上簽章並可將檢查結果記錄於手冊上。若有疑問也可以將問題記錄在手冊內，方便於產檢時請教醫護人員。

孕婦於 110 年 7 月 1 日起，其懷孕週數爲上述週數時，可接受該懷孕週數相對應之產檢服務及檢查項目，若有不清楚疑問處，可在產檢時詢問醫護人員。除此，醫護人員經評估您的狀況後，亦會視您的需要再加以說明與指導。

**請記得每次產檢時，都要攜帶孕婦手冊
(本冊及原孕婦健康手冊) 與健保卡！**

出版機關：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出版年月：2021 年 6 月

準媽媽 的健康 寶典



懷孕的五要五不

- 要按時產前檢查
- 要認識早產預兆
- 要做好孕期保健
- 要辨識危險妊娠
- 要知道產兆來臨

- 不抽菸與喝酒
- 不吸入二手菸
- 不亂服用藥物
- 不使用毒品
- 不選時刻剖腹產

目錄

產檢總表篇

孕婦產前檢查之給付時程及服務項目	02
產前檢查紀錄表	05
產檢紀錄總表	08

超音波紀錄

產檢超音波檢查紀錄	12
產檢超音波篩檢說明	15

產檢紀錄

第 8 週 產檢自我檢核及產檢檢查紀錄	16
第 24 週 產檢自我檢核及產檢檢查紀錄	20
第 30 週 產檢自我檢核及產檢檢查紀錄	22
第 37 週 產檢自我檢核及產檢檢查紀錄	24

其他相關資訊

認識妊娠糖尿病	26
認識孕期貧血	28

孕婦產前 檢查之給付時程 及服務項目



給付時程		建議週數	服務項目
第一次	妊娠第一期 (未滿 13 週)	第 8 週	1. 例行檢查項目。(註一) 2. 第一次超音波檢查。 (建議 8-16 週執行：評估胎兒數、胎兒心跳、胎兒大小測量、著床位置及預產期)
第二次		第 12 週	1. 確認有胎兒心跳後，須包括下列檢查項目： (1) 問診：家庭疾病史、過去疾病史、過去孕產史、本胎不適症狀、成癮習慣查詢。 (2) 身體檢查：體重、身高、血壓、甲狀腺、乳房、骨盆腔檢查、胸部及腹部檢查。 (3) 實驗室檢驗：血液常規 (WBC、RBC、Plt、Hct、Hb、MCV)、血型、RH 因子、VDRL 或 RPR (梅毒檢查)、Rubella IgG 及 HBsAg、HBeAg (因特殊情況無法於本次檢查者，可於第八次孕婦產前檢查時接受本項檢查。)、愛滋病毒檢查 (EIA 或 PA) 及尿液常規。(註二) 2. 例行檢查項目。(註一) 註：德國麻疹抗體檢查呈陰性之孕婦，應在產後儘速接種 1 劑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該劑疫苗由公費提供。(註四)
第三次	妊娠第二期 (13 至 29 週)	第 16 週	1. 例行檢查項目。(註一) 2. 早產防治衛教指導。
第四次		第 20 週	1. 例行檢查項目。(註一) 2. 第二次超音波檢查。(建議 20 週前後執行：評估胎兒數、胎兒心跳、胎兒大小測量、胎盤位置及羊水量) 3. 早產防治衛教指導。

給付時程		建議週數	服務項目
第五次	妊娠第二期 (13至29週)	第 24 週	1. 例行檢查項目。(註一) 2. 實驗室檢驗：血液常規 (WBC、RBC、Plt、Hct、Hb、MCV) 及妊娠糖尿病篩檢。(註二)
第六次		第 28 週	例行檢查項目。(註一)
第七次	妊娠第三期 (29週以上)	第 30 週	例行檢查項目。(註一)
第八次		第 32 週	1. 例行檢查項目。(註一) 2. 於妊娠 32 週前後提供；VDRL 或 RPR(梅毒檢查) 等實驗室檢驗。 3. 具感染愛滋病毒風險的孕婦，建議加做 1 次愛滋病毒檢查 (EIA 或 PA)。 4. 第三次超音波檢查。(建議 32 週後執行：評估胎兒心跳、胎兒大小測量、胎位、胎盤位置及羊水量)
第九次		第 34 週	例行檢查項目。(註一)
第十次		第 36 週	1. 例行檢查項目。(註一) 2. 補助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註三)
第十一次		第 37 週	例行檢查項目。(註一)
第十二次		第 38 週	例行檢查項目。(註一)
第十三次		第 39 週	例行檢查項目。(註一)
第十四次		第 40 週	例行檢查項目。(註一)

- ※ 孕婦產前檢查超過14次及超音波檢查超過3次者，可自費檢查。如經醫師診斷確為醫療需要者，由健保給付。
- ※ 若懷孕超過40週仍有產檢需求且不符合健保給付範圍者，由醫事服務機構於事前填具理由向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申請專案產檢補助。

註一：例行檢查項目

- (1) 問診內容：本胎不適症狀如出血、腹痛、頭痛、痙攣等。
- (2) 身體檢查：體重、血壓、胎心音、胎位、水腫等。
- (3) 實驗室檢查：尿蛋白、尿糖。

註二：血液常規項目包括：血色素 (Hb)、血球容積比 (Hct)、紅血球 (RBC)、平均紅血球體積 (MCV)、白血球 (WBC)、血小板 (Plt)。

註三：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於妊娠第 35-37 週產前檢查時提供 1 次；若孕婦有早產現象，得依醫師專業處置，不在此限。

註四：接種地點等相關資訊，請撥打各縣市預防接種專線洽詢。



產前檢查紀錄表

第一次產檢

給付時程妊娠第一期
(未滿 13 週)**建議週數**

第 8 週

檢查院所 _____

檢查者簽章 _____

檢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次產檢

給付時程妊娠第一期
(未滿 13 週)**建議週數**

第 12 週

檢查院所 _____

檢查者簽章 _____

檢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次產檢

給付時程妊娠第二期
(13 至 29 週)**建議週數**

第 16 週

檢查院所 _____

檢查者簽章 _____

檢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四次產檢

給付時程妊娠第二期
(13 至 29 週)**建議週數**

第 20 週

檢查院所 _____

檢查者簽章 _____

檢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五次產檢

給付時程妊娠第二期
(13 至 29 週)**建議週數**

第 24 週

檢查院所 _____

檢查者簽章 _____

檢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六次產檢

給付時程妊娠第二期
(13 至 29 週)**建議週數**

第 28 週

檢查院所 _____

檢查者簽章 _____

檢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七次產檢

給付時程

妊娠第三期
(29 週以上)

建議週數

第 30 週

檢查院所 _____

檢查者簽章 _____

檢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八次產檢

給付時程

妊娠第三期
(29 週以上)

建議週數

第 32 週

檢查院所 _____

檢查者簽章 _____

檢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九次產檢

給付時程

妊娠第三期
(29 週以上)

建議週數

第 34 週

檢查院所 _____

檢查者簽章 _____

檢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十次產檢

給付時程

妊娠第三期
(29 週以上)

建議週數

第 36 週

檢查院所 _____

檢查者簽章 _____

檢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十一次產檢

給付時程

妊娠第三期
(29 週以上)

建議週數

第 37 週

檢查院所 _____

檢查者簽章 _____

檢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十二次產檢

給付時程

妊娠第三期
(29 週以上)

建議週數

第 38 週

檢查院所 _____

檢查者簽章 _____

檢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十三次產檢

給付時程

妊娠第三期
(29 週以上)

建議週數

第 39 週

檢查院所 _____

檢查者簽章 _____

檢查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十四次產檢

給付時程

妊娠第三期
(29 週以上)

建議週數

第 40 週

檢查院所 _____

檢查者簽章 _____

檢查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註：若欲瞭解各次產檢之相關衛教資訊，請使用行動裝置掃描該次產檢之 QRcode。



產檢紀錄總表

基本資料					
胎次				身高	公分
預產期	年	月	日	懷孕前體重	公斤
最後一次月經 開始日期	年	月	日	懷孕前 BMI 值 體重 (kg) / 身高 ² (m ²)	

常規項目檢查紀錄							
項目		結果		項目		結果	
Rh 因子				B 型肝炎表面抗原		+ ☐ - ☐	
血型				B 型肝炎 e 抗原		+ ☐ - ☐	
白血球 (WBC)	第一次	第二次	梅毒血清反應第一次 (VDRL 或 RPR)		+ ☐ - ☐		
	x10 ³ /uL	x10 ³ /uL					
紅血球 (RBC)			梅毒血清反應第二次 (VDRL 或 RPR)		+ ☐ - ☐		
	x10 ⁶ /uL	x10 ⁶ /uL					
血小板 (Plt)			德國麻疹抗體反應		+ ☐ - ☐		
	x10 ³ /uL	x10 ³ /uL					
血球容積比 (Hct)			乙型鏈球菌檢查		+ ☐ - ☐		
	%	%					
平均紅血球體積 (MCV)			骨盆腔檢查				
	fl	fl					
血紅素 (Hb)	g/dL	g/dL	其他 _____				
	☐ 正常 ☐ 異常	☐ 正常 ☐ 異常					
妊娠糖尿病	GLU AC : _____ mg/dL		其他 _____				
	GLU 1hr : _____ mg/dL						
	GLU 2hr : _____ mg/dL						
	☐ 正常 ☐ 異常						

※ 本表資料將會作為衛生單位政策評估或個案追蹤健康管理時使用。

- ※ 準媽媽為B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者，寶寶應於出生後儘速注射1劑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及B型肝炎疫苗，越早越好，不要晚於24小時。並應在寶寶完成第3劑B型肝炎疫苗且年齡滿12個月大時，進行B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及B型肝炎表面抗體(anti-HBs)等檢測，如檢驗結果B型肝炎表面抗原及抗體均為陰性，可免費追加B型肝炎疫苗。
- ※ 準媽媽如果為B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請醫師將該次產檢結果登錄於「孕婦B型肝炎追蹤檢查紀錄表(原孕婦健康手冊第53頁)」，針對血中B型肝炎病毒濃度 $\geq 10^6$ IU/mL具有高母嬰垂直傳染風險的準媽媽，請協助轉介至消化系專科醫師進行評估及接受抗病毒藥物治療，以降低新生兒感染B型肝炎的機會，此外，亦請衛教孕婦產後依醫師建議進行相關追蹤檢查。
- ※ 準媽媽的德國麻疹抗體檢查結果如為陰性(-)，懷孕期間請特別注意，避免感染德國麻疹，以保護胎兒，並應在產後，儘速持德國麻疹抗體檢查陰性證明，至各衛生所或預防接種合約醫院診所，接種1劑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MMR)混合疫苗。(接種後4週內應避免懷孕，但疫苗施打後4週內發現懷孕，不應被視為中止懷孕之適應症。)
- ※ 準媽媽梅毒檢查陽性者，請醫生協助進行確認檢查，若確診感染請準媽媽及早接受治療，預防新生兒感染先天性梅毒。
- ※ 準媽媽愛滋病毒檢查陽性者，請準媽媽及早接受治療且生產過程接受預防性措施及配套醫療照護，預防新生兒感染愛滋病毒。
- ※ 準媽媽血液常規檢查發現貧血者，應進一步檢查貧血原因並矯正，以減少早產及胎兒體重過低之風險。若準媽媽為小球性貧血($MCV < 80$ fl)，應篩檢先生是否亦為小球性貧血，以評估胎兒地中海貧血之風險與嚴重度。
- ※ 準媽媽血液常規檢查發現血小板低下者($Plt < 150 \times 10^3 / \mu L$)，多數為懷孕引起之暫時性血小板低下，少數與子癲前症、藥物、病毒感染、免疫反應等相關。輕微血小板低下($Plt 100 \sim 149 \times 10^3 / \mu L$)及無症狀者大多不需要治療，但建議定期追蹤。請準媽媽注意若有陰道出血、反覆牙齦出血、皮膚紫斑瘀青等症狀者，儘速就醫。
- ※ 準媽媽若診斷為妊娠糖尿病，會增加巨嬰、肩難產、胎死腹中、子癲前症、慢性糖尿病的風險，可經由飲食控制、運動、或藥物協助血糖控制，飯前血糖應低於95mg/dL，飯後兩小時血糖應低於120mg/dL，可降低妊娠糖尿病引起的併發症。

產檢時程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建議週數	第 8 週	第 12 週	第 16 週	第 20 週	第 24 週	第 28 週
檢查日期						
懷孕週數						
體重 (kg)						
血壓 (mmHg)						
胎心音 (次 / 分) ※懷孕2個月內免填						
尿糖						
尿蛋白						
浮腫						
靜脈曲張						
備註： 如有不明傷痕，力 或疑似家庭暴力， 等情事，請填寫 定通報並填寫 灣親密關係暴 危險評估表。	☐ 無特殊發現 ☐ 需注意或異常項目 ☐ 需追蹤 ☐ 需轉介	☐ 無特殊發現 ☐ 需注意或異常項目 ☐ 需追蹤 ☐ 需轉介	☐ 無特殊發現 ☐ 需注意或異常項目 ☐ 需追蹤 ☐ 需轉介	☐ 無特殊發現 ☐ 需注意或異常項目 ☐ 需追蹤 ☐ 需轉介	☐ 無特殊發現 ☐ 需注意或異常項目 ☐ 需追蹤 ☐ 需轉介	☐ 無特殊發現 ☐ 需注意或異常項目 ☐ 需追蹤 ☐ 需轉介
下次產檢日期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第 10 次	第 11 次	第 12 次	第 13 次	第 14 次
第 30 週	第 32 週	第 34 週	第 36 週	第 37 週	第 38 週	第 39 週	第 40 週
☐ 無特殊發現 ☐ 需注意或異常項目 ☐ 需追蹤 ☐ 需轉介	☐ 無特殊發現 ☐ 需注意或異常項目 ☐ 需追蹤 ☐ 需轉介	☐ 無特殊發現 ☐ 需注意或異常項目 ☐ 需追蹤 ☐ 需轉介	☐ 無特殊發現 ☐ 需注意或異常項目 ☐ 需追蹤 ☐ 需轉介	☐ 無特殊發現 ☐ 需注意或異常項目 ☐ 需追蹤 ☐ 需轉介	☐ 無特殊發現 ☐ 需注意或異常項目 ☐ 需追蹤 ☐ 需轉介	☐ 無特殊發現 ☐ 需注意或異常項目 ☐ 需追蹤 ☐ 需轉介	☐ 無特殊發現 ☐ 需注意或異常項目 ☐ 需追蹤 ☐ 需轉介

第 1 次產檢超音波檢查紀錄 (建議 8 至 16 週檢查)

孕婦基本資料

姓名 _____ 年齡 _____ 病歷號碼 _____ 妊娠週數 _____

預產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最後一次月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照片黏貼處

篩檢報告

胎 數 ☐ 單胞胎 ☐ 雙胞胎 ☐ 多胞胎 _____ 胎

胎兒心跳 ☐ 有 ☐ 無

著床位置 ☐ 正常 ☐ 異常

胎兒頭臀長 _____ 公分, 超音波週數 _____ 週

胎兒頭雙頂骨徑 _____ 公分, 超音波週數 _____ 週

預 產 期 _____

篩檢結果 ☐ 常規產檢 ☐ 需進一步追蹤檢查

報 告 者 _____ 檢查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 2 次產檢超音波檢查紀錄 (建議 20 週前後檢查)

孕婦基本資料

姓名 _____ 年齡 _____ 病歷號碼 _____ 妊娠週數 _____

預產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最後一次月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照片黏貼處

篩檢報告

胎 數 ☐ 單胞胎 ☐ 雙胞胎 ☐ 多胞胎 _____ 胎

胎兒心跳 ☐ 有 ☐ 無

胎盤位置 ☐ 前壁 ☐ 後壁 ☐ 前置胎盤 ☐ 低位胎盤

胎兒頭雙頂骨徑 _____ 公分, 超音波週數 _____ 週

胎兒腹圍 _____ 公分, 超音波週數 _____ 週

胎兒股骨長度 _____ 公分, 超音波週數 _____ 週

預估體重 _____ 公克, 超音波週數 _____ 週

羊 水 量 ☐ 正常 ☐ 羊水過多 ☐ 羊水過少

篩檢結果 ☐ 常規產檢 ☐ 需進一步追蹤檢查

報 告 者 _____ 檢查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 3 次產檢超音波檢查紀錄 (建議 32 週以後檢查)

孕婦基本資料

姓名 _____ 年齡 _____ 病歷號碼 _____ 妊娠週數 _____

預產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最後一次月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照片黏貼處

篩檢報告

胎 數 ☐ 單胞胎 ☐ 雙胞胎 ☐ 多胞胎 _____ 胎

胎兒心跳 ☐ 有 ☐ 無

胎 位 ☐ 頭位 ☐ 異常胎位

胎盤位置 ☐ 前壁 ☐ 後壁 ☐ 前置胎盤 ☐ 低位胎盤

胎兒頭雙頂骨徑 _____ 公分, 超音波週數 _____ 週

胎兒腹圍 _____ 公分, 超音波週數 _____ 週

胎兒股骨長度 _____ 公分, 超音波週數 _____ 週

預估體重 _____ 公克, 超音波週數 _____ 週

羊 水 量 ☐ 正常 ☐ 羊水過多 ☐ 羊水過少

篩檢結果 ☐ 常規產檢 ☐ 需進一步追蹤檢查

報 告 者 _____ 檢查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產檢超音波篩檢說明

目的

產檢超音波篩檢是一種非侵入性的檢查，利用超音波儀器監測胎兒之心跳，及測量胎兒的頭雙頂骨徑、腹圍與股骨長度等生長測量，以了解胎兒週數及生長評估，並偵測胎盤位置和羊水量多寡。整個產檢的過程建議至少接受 3 次超音波檢查，第一次在 8-16 週，第二次在 20 週前後，第三次在 32 週到生產之前，經醫師評估有特別情況者可多觀察或追蹤。

限制

超音波的檢查受限於儀器解析度以及多方因素的限制，包括：超音波無法穿透骨頭，孕婦腹部脂肪組織太厚、胎兒趴臥等，若羊水過多，會因胎兒距離過遠而影像不清；若羊水過少，缺乏介質傳導，加上胎兒四肢重疊，造成影像失真，因此超音波檢查的準確性會因掃描條件而有所限制。

檢查結果

產檢超音波是一種篩檢方法，不是最終診斷，以現今醫療水準而言，並非所有的胎兒異常狀況，均可以透過超音波篩檢出來。報告內容包括下列幾項：

1. 頭臀長 (CRL)：測量胎兒頭頂到臀部的長度，通常要找出胎兒的橫躺面，從頭頂量到胎兒屁股的最長距離，這是第一孕期測量胎兒週數的最重要指標，也可以作為預產期是否需要修正的標準。
2. 頭雙頂骨徑 (BPD)：測量胎兒頭骨左、右兩側的最大徑，它是測量胎兒大小的指標，也可以來估計胎兒的妊娠週數；頭雙頂骨徑大小若不符合週數，可能須進一步鑑別診斷，包括妊娠週數的評估或其他異常狀況。
3. 股骨長度 (FL)：測量胎兒股骨長度，和頭雙頂骨徑一樣，可以用來估計胎兒的大小、週數及四肢骨頭發育。
4. 腹圍 (AC)：測量胎兒腹圍大小，可以評估胎兒的大小與生長發育，腹圍與其他測量值合併計算，可以估算胎兒重量。
5. 胎盤位置：若胎盤位置過於靠近或直接覆蓋於子宮頸時，則為低位胎盤或前置胎盤，生產時會阻礙胎兒進入產道，是產前出血、產後出血及剖腹產的原因之一。
6. 多胞胎的確認：多胞胎較常發生妊娠併發症，產檢超音波篩檢可測量多胞胎生長狀況，以便安排適當的產檢與處置。
7. 羊水量的評估：羊水量是胎兒異常或發育不良的重要指標之一，過多或是過少與胎兒的預後有關。

第8週

產檢自我檢核紀錄

妊娠第一期：妊娠未滿 13 週

以下是記錄於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懷孕週數第 ____ 週）

※ 請準媽媽於接受產前檢查前，務必將下列事項及自我檢核記錄填寫完整。

- 最後一次月經開始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準媽媽記錄自覺項目：☐ 出血 ☐ 腹痛 ☐ 頭痛 ☐ 痙攣
☐ 其他自覺徵狀 _____

- 準媽媽的過去健康資料，是醫師診斷的重要參考，請準媽媽詳細的填寫。
 若您曾有下列症狀，請在 ☐ 打勾。

疾病史

- | | |
|-------------------------------------|---|
| ☐ 1. 慢性高血壓 | ☐ 11. 泌尿系統疾病 |
| ☐ 2. 糖尿病 | ☐ 12. 消化道及肝臟疾病 |
| ☐ 3. 心臟病 | ☐ 13. 貧血 |
| ☐ 4. 外科疾病 | ☐ 14. 紅斑性狼瘡及自體免疫疾病 |
| ☐ 5. 腎臟病 | ☐ 15. 支氣管氣喘及肺部疾病 |
| ☐ 6. 甲狀腺疾病 | ☐ 16. 癲癇 |
| ☐ 7. 血液凝固疾病 | ☐ 17. 家族是否有遺傳性疾病及其他先天性異常 |
| ☐ 8. 法定傳染性疾病 | ☐ 18. 危險暴露（吸菸、同居住者吸菸、飲酒） |
| ☐ 9. 婦科腫瘤及癌症 | ☐ 19. 使用毒品 |
| ☐ 10. 中樞神經疾病 | ☐ 20. 其他 |

孕產醫療史

- | | |
|--|---|
| ☐ 1. 子宮肌瘤割除或子宮修補術 | ☐ 13. 羊水過多或過少 |
| ☐ 2. 心臟病手術 | ☐ 14. 早期破水 |
| ☐ 3. 高血壓病 | ☐ 15. 前置胎盤及胎盤剝離 |
| ☐ 4. 妊娠糖尿病 | ☐ 16. 植入性胎盤 |
| ☐ 5. 早產（懷孕未滿 37 週之生產） | ☐ 17. 胎兒異常或子宮內胎兒死亡；死胎死產 |
| ☐ 6. 先天異常兒 | ☐ 18. 胎兒異常需接受外科手術治療 |
| ☐ 7. 新生兒死亡 | ☐ 19. 產前遺傳診斷異常（染色體或基因檢查） |
| ☐ 8. 陰道難產 | ☐ 20. 胎兒窘迫 |
| ☐ 9. 產後出血 | ☐ 21. 子癲前症 |
| ☐ 10. 前胎胎兒乙型鏈球菌感染 | ☐ 22. 子癲症 |
| ☐ 11. 羊水栓塞 | ☐ 23. 其他 |
| ☐ 12. 羊膜發炎 | |

● 我已閱讀的衛教資訊，請在 ■ 打勾。

(請參閱孕婦衛教手冊)

- | | |
|---|---|
| ☐ 1. 產前檢查項目 (本手冊第 2 頁) | ☐ 6. 孕期生活須知 |
| ☐ 2. 產檢超音波篩檢說明 (本手冊第 15 頁) | ☐ 7. 孕期不適處理方式 |
| ☐ 3. 戒菸資訊 (孕婦健康手冊第 51 頁) | ☐ 8. 孕期體重控制與飲食 |
| ☐ 4. 孕婦免費愛滋病毒篩檢服務 | ☐ 9. 孕期感染與妊娠合併症 |
| ☐ 5. 產前遺傳診斷與補助 | ☐ 10. 須立即就醫之危險徵兆 |

● 菸害情形，請在 ■ 打勾。

1. 我有無吸菸？
☐ 有 (請參閱孕婦健康手冊第 51 頁，並請戒菸) ☐ 沒有
2. 在過去一個禮拜內，我在家的時候，有沒有其他人在我的面前吸菸？
☐ 有 (請參閱孕婦健康手冊第 51 頁，並請家人戒菸) ☐ 沒有

- 此次產檢您想要向醫師 / 助產師 / 護理師詢問的問題或困擾 (如：飲食、運動、生活作息、菸、酒、營養)，可記錄於此：

準媽媽簽名：_____ 家人簽名：_____

第8週

產檢檢查紀錄

以下是記錄於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懷孕週數第 ____ 週）

醫護特別叮嚀

- ☐ 懷孕初期若有陰道出血，請立即就醫。
- ☐ 第一次超音波檢查。（檢查報告黏貼於本手冊第 12 頁）

胎兒生長狀況

6 ~ 8 週

由超音波可見胎兒心跳。

衛教及指導事項

（請參閱孕婦衛教手冊）

- ☐ 戒菸資訊（孕婦健康手冊第 51 頁）
- ☐ 產檢超音波篩檢說明（本手冊第 15 頁）
- ☐ 先天性疾病
- ☐ 產前遺傳診斷與補助
- ☐ 菸酒害防制
- ☐ 女孩男孩一樣好
- ☐ 早產防治
- ☐ 孕期不適處理方式
- ☐ 孕期體重控制與飲食
- ☐ 孕期感染與妊娠合併症
- ☐ 須立即就醫之危險徵兆
- ☐ 乘坐汽車請繫上安全帶

※ 衛教及指導事項資訊
請掃描右方 QR code



產檢院所：

檢查者簽名：

準媽媽簽名：

MEMO



第24週

產檢自我檢核紀錄

妊娠第二期：妊娠 13 週未滿 29 週

以下是記錄於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懷孕週數第 ____ 週)

※ 請準媽媽於接受產前檢查前，務必將下列事項及自我檢核記錄填寫完整。

- 準媽媽記錄自覺項目：☐ 出血 ☐ 腹痛 ☐ 頭痛 ☐ 痙攣
☐ 其他自覺徵狀 _____

● 我已閱讀的衛教資訊，請在 ☐ 打勾。

(請參閱孕婦衛教手冊)

- | | |
|---|--|
| ☐ 1. 產檢超音波篩檢說明 (本手冊第 15 頁) | ☐ 7. 孕期感染與妊娠合併症 |
| ☐ 2. 戒菸資訊 (孕婦健康手冊第 51 頁) | ☐ 8. 須立即就醫之危險徵兆 |
| ☐ 3. 早產防治、高危險妊娠 | ☐ 9. 產前運動 |
| ☐ 4. 孕期生活須知 | ☐ 10. 母乳哺育 |
| ☐ 5. 孕期不適處理方式 | ☐ 11. 認識妊娠糖尿病 (本手冊第 26 頁) |
| ☐ 6. 孕期體重控制與飲食 | ☐ 12. 認識孕期貧血 (本手冊第 28 頁) |

● 心情溫度計 (註：如果以下兩個問題的確發生在您的身上時，強烈建議您告訴您的家人或醫師協助。)

- 過去一個月，是否常被情緒低落、憂鬱或感覺未來沒有希望所困擾？ ☐ 是 ☐ 否
- 過去一個月，是否常對事物失去興趣或做事沒有愉悅感？ ☐ 是 ☐ 否

● 菸害情形

- 我有無吸菸？
☐ 有 (請參閱孕婦健康手冊第 51 頁，並請戒菸) ☐ 沒有
- 在過去一個禮拜內，我在家的時候，有沒有其他人在我的面前吸菸？
☐ 有 (請參閱孕婦健康手冊第 51 頁，並請家人戒菸) ☐ 沒有

- 此次產檢您想要向醫師 / 助產師 / 護理師詢問的問題或困擾 (如：飲食、運動、生活作息、菸、酒、營養)，可記錄於此：

準媽媽簽名：_____ 家人簽名：_____

產檢檢查紀錄

此次產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懷孕週數第 _____ 週)

產前檢查結果

☐ 無特殊發現

☐ 需注意或異常項目：

1. _____ ☐ 需追蹤 ☐ 需轉介

2. _____ ☐ 需追蹤 ☐ 需轉介

3. _____ ☐ 需追蹤 ☐ 需轉介

4. _____ ☐ 需追蹤 ☐ 需轉介

※ 如有不明傷痕，或疑似家庭暴力等情事請依規定通報，並填寫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TIPVDA 量表)

醫護特別叮嚀

☐ 24 至 28 週是否有做妊娠糖尿病篩檢。(檢查結果記錄於本手冊第 8 頁)

☐ 24 至 28 週是否有做孕婦貧血檢驗。(檢查結果記錄於本手冊第 8 頁)

☐ 產前教育課程。

胎兒生長狀況

21 ~ 24 週

胎兒鼻孔會打開，開始練習呼吸。也會聽聲音了，可以跟他說話噢。

衛教及指導事項

(請參閱孕婦衛教手冊)

☐ 產檢超音波篩檢說明 (本手冊第 15 頁)

☐ 戒菸資訊 (孕婦健康手冊第 51 頁)

☐ 早產防治、高危險妊娠

☐ 孕期生活須知

☐ 孕期不適處理方式

☐ 孕期體重控制與飲食

☐ 孕期感染與妊娠合併症

☐ 須立即就醫之危險徵兆

☐ 產前運動

☐ 母乳哺育

☐ 乘坐汽車請繫上安全帶

☐ 認識妊娠糖尿病 (本手冊第 26 頁)

☐ 認識孕期貧血 (本手冊第 28 頁)

※ 衛教及指導事項資訊
請掃描右方 QR code



產檢院所：

檢查者簽名：

準媽媽簽名：

第30週

產檢自我檢核紀錄

妊娠第三期：妊娠 29 週以上

以下是記錄於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懷孕週數第 ____ 週）

※ 請準媽媽於接受產前檢查前，務必將下列事項及自我檢核記錄填寫完整。

- 準媽媽記錄自覺項目：☐ 出血 ☐ 腹痛 ☐ 頭痛 ☐ 痙攣
☐ 其他自覺徵狀 _____

● 我已閱讀的衛教資訊，請在 ☐ 打勾。

(請參閱孕婦衛教手冊)

- | | |
|---|-------------------------------------|
| ☐ 1. 戒菸資訊 (孕婦健康手冊第 51 頁) | ☐ 6. 認識產後憂鬱症 |
| ☐ 2. 早產防治、高危險妊娠 | ☐ 7. 產前運動 |
| ☐ 3. 孕期體重控制與飲食 | ☐ 8. 母乳哺育 |
| ☐ 4. 孕期感染與妊娠合併症 | ☐ 9. 產前用品準備 |
| ☐ 5. 須立即就醫之危險徵兆 | |

● 心情溫度計 (註：如果以下兩個問題的確發生在您的身上時，強烈建議您告訴您的家人或醫師協助。)

- 過去一個月，是否常被情緒低落、憂鬱或感覺未來沒有希望所困擾？ ☐ 是 ☐ 否
- 過去一個月，是否常對事物失去興趣或做事沒有愉悅感？ ☐ 是 ☐ 否

● 菸害情形

- 我有無吸菸？
☐ 有 (請參閱孕婦健康手冊第 51 頁，並請戒菸) ☐ 沒有
- 在過去一個禮拜內，我在家的時候，有沒有其他人在我的面前吸菸？
☐ 有 (請參閱孕婦健康手冊第 51 頁，並請家人戒菸) ☐ 沒有

- 此次產檢您想要向醫師 / 助產師 / 護理師詢問的問題或困擾 (如：飲食、運動、生活作息、菸、酒、營養)，可記錄於此：

準媽媽簽名：_____ 家人簽名：_____

產檢檢查紀錄

此次產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懷孕週數第 _____ 週)

產前檢查結果

- ☐ 無特殊發現
- ☐ 需注意或異常項目：
1. _____ ☐ 需追蹤 ☐ 需轉介
 2. _____ ☐ 需追蹤 ☐ 需轉介
 3. _____ ☐ 需追蹤 ☐ 需轉介
 4. _____ ☐ 需追蹤 ☐ 需轉介

※ 如有不明傷痕，或疑似家庭暴力等情事請依規定通報，並填寫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TIPVDA 量表)

醫護特別叮嚀

- ☐ 此時請確認胎兒頭部是否朝下。
- ☐ 您做過免費孕婦愛滋病毒篩檢嗎？如果沒有，可以與您的醫療機構洽詢免費篩檢服務。
- ☐ 建議於第 32 週以後，接受第 3 次產檢超音波檢查。(檢查報告黏貼於本手冊第 14 頁)

胎兒生長狀況

29 ~ 32 週

皮膚較少皺摺，長出指甲，眼瞼可張開，胎兒的活動力更強。
胎兒的手腳更有力了，時常會在媽媽的肚子拳打腳踢。
此外，胎兒大致已是頭部朝下的姿勢。

衛教及指導事項

(請參閱孕婦衛教手冊)

- | | |
|--|-------------------------------------|
| ☐ 戒菸資訊 (孕婦健康手冊第 51 頁) | ☐ 產前運動 |
| ☐ 早產防治、高危險妊娠 | ☐ 母乳哺育 |
| ☐ 孕期不適處理方式 | ☐ 產前用品準備 |
| ☐ 孕期體重控制與飲食 | ☐ 乘坐汽車請繫上安全帶 |
| ☐ 孕期感染與妊娠合併症 | ☐ 購買嬰兒汽車安全座椅 |
| ☐ 須立即就醫之危險徵兆 | |
| ☐ 認識產後憂鬱症 | |

※ 衛教及指導事項資訊
請掃描右方 QR code



產檢院所：

檢查者簽名：

準媽媽簽名：

第37週

產檢自我檢核紀錄

妊娠第三期：妊娠 29 週以上

以下是記錄於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懷孕週數第 ____ 週）

※ 請準媽媽於接受產前檢查前，務必將下列事項及自我檢核記錄填寫完整。

- 準媽媽記錄自覺項目：☐ 出血 ☐ 腹痛 ☐ 頭痛 ☐ 痙攣
☐ 其他自覺徵狀 _____

● 我已閱讀的衛教資訊，請在 ☐ 打勾。

(請參閱孕婦衛教手冊)

- | | |
|---|-------------------------------------|
| ☐ 1. 戒菸資訊 (孕婦健康手冊第 51 頁) | ☐ 7. 認識產後憂鬱症 |
| ☐ 2. 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說明 | ☐ 8. 產前運動 |
| ☐ 3. 早產防治、高危險妊娠 | ☐ 9. 新生兒篩檢 |
| ☐ 4. 孕期體重控制與飲食 | ☐ 10. 母乳哺育 |
| ☐ 5. 孕期感染與妊娠合併症 | ☐ 11. 產前用品準備 |
| ☐ 6. 須立即就醫之危險徵兆 | ☐ 12. 認識生產方式 |

● 心情溫度計 (註：如果以下兩個問題的確發生在您的身上時，強烈建議您告訴您的家人或醫師協助。)

- 過去一個月，是否常被情緒低落、憂鬱或感覺未來沒有希望所困擾？ ☐ 是 ☐ 否
- 過去一個月，是否常對事物失去興趣或做事沒有愉悅感？ ☐ 是 ☐ 否

● 菸害情形

- 我有無吸菸？
☐ 有 (請參閱孕婦健康手冊第 51 頁，並請戒菸) ☐ 沒有
- 在過去一個禮拜內，我在家的時候，有沒有其他人在我的面前吸菸？
☐ 有 (請參閱孕婦健康手冊第 51 頁，並請家人戒菸) ☐ 沒有

- 此次產檢您想要向醫師 / 助產師 / 護理師詢問的問題或困擾 (如：飲食、運動、生活作息、菸、酒、營養)，可記錄於此：

準媽媽簽名：_____ 家人簽名：_____

產檢檢查紀錄

此次產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懷孕週數第 _____ 週)

產前檢查結果

☐ 無特殊發現

☐ 需注意或異常項目：

1. _____ ☐ 需追蹤 ☐ 需轉介

2. _____ ☐ 需追蹤 ☐ 需轉介

3. _____ ☐ 需追蹤 ☐ 需轉介

4. _____ ☐ 需追蹤 ☐ 需轉介

※ 如有不明傷痕，或疑似家庭暴力等情事請依規定通報，並填寫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TIPVDA 量表)

醫護特別叮嚀

☐ 35 至 37 週可做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檢查結果記錄於本手冊第 8 頁)

☐ 您瞭解腸病毒對新生兒之危害及如何預防嗎？

☐ 您做好生產的準備了嗎？

胎兒生長狀況

37 ~ 40 週

皮膚光滑圓潤，顱骨堅硬，手指腳趾有指甲發育完成。

衛教及指導事項

(請參閱孕婦衛教手冊)

☐ 戒菸資訊 (孕婦健康手冊第 51 頁)

☐ 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說明

☐ 孕期體重控制與飲食

☐ 孕期感染與妊娠合併症

☐ 須立即就醫之危險徵兆

☐ 認識產後憂鬱症

☐ 產前運動

☐ 新生兒篩檢

☐ 母乳哺育

☐ 產前用品準備

☐ 認識生產方式

☐ 準備與因應生產陣痛

☐ 母嬰親善醫療院所

☐ 坐汽車請繫上安全帶

※ 衛教及指導事項資訊
請掃描右方 QR code



產檢院所：

檢查者簽名：

準媽媽簽名：

認識 妊娠糖尿病

妊娠糖尿病的孕產婦，由於懷孕期間過高的血糖會通過胎盤而影響胎兒，因而造成胎兒過大、新生兒低血糖、新生兒黃疸、肩難產的風險；對母體而言則會增加剖腹產率，二十年後半數的婦女也可能演變成慢性糖尿病。有家族史、高齡、肥胖、曾經發生死胎、胎兒畸型、產檢發現胎兒過大、羊水過多等症狀的孕婦為妊娠糖尿病的高危險群。

政府於 110 年 7 月起將 75 克口服葡萄糖耐受性試驗納入一般產檢補助項目，係參採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iabetes and Pregnancy Study Group(IADPSG) 在 2010 年提出之建議，使用 75 克口服葡萄糖耐受性試驗來診斷妊娠糖尿病。於妊娠 24 至 28 週安排空腹 8 小時的 75 克口服葡萄糖耐受性試驗，以空腹血糖 ≥ 92 mg/dL；口服葡萄糖後第 1 小時血糖 ≥ 180 mg/dL；第 2 小時血糖 ≥ 153 mg/dL 為標準，符合以上三項當中一項 (含) 以上，即診斷為妊娠糖尿病。





診斷為妊娠糖尿病的孕婦，經由飲食控制及運動的方式通常能維持正常的血糖，飲食控制之建議為：

1. 應根據懷孕前 BMI 進行整體熱量攝取規劃，並以懷孕期間體重增加及每日血糖值進行熱量攝取的調整，建議您與營養師共同協商的飲食計畫，養成定時定量的飲食習慣。
2. 均衡飲食，依據飲食計畫適量攝取主食類、水果類、油脂類、奶類和肉魚蛋豆類。
3. 少吃油炸的食物。
4. 多食用富含纖維質的食物，多吃蔬菜、全穀類。
5. 飲食儘量清淡，避免加工或醃製的食物；烹調食物宜採清蒸、水煮、涼拌等方式。

運動方面則建議每週至少 5 天，每天 30 分鐘或每週至少 150 分鐘的中等強度有氧運動（如：走路、游泳等），其中可穿插間歇休息。而運動過程中維持微喘、不渴、不熱為原則。



懷孕期間每日血糖應控制在空腹 60~95 mg/dl，餐後一小時 60~140 mg/dl，餐後兩小時 60~120 mg/dl。

認識孕期貧血

台灣有將近一到兩成孕婦在初期產檢時為貧血，而在生產時更高達三到四成。而孕期貧血可能造成胎兒過小、發生早產，增加周產期死亡率，或產生發展遲緩、注意力不足、智力障礙等問題。也可能增加孕產婦心肺負擔，造成頭暈、暈倒，傷口癒合不良，子宮收縮不良、難產、產後憂鬱等，以及使產後大出血的孕婦更加危險，因此孕產婦及醫療照護提供者須特別注意。

懷孕時鐵質的需要量增加，孕期第一期及第二期建議攝取量 15 毫克 / 天，第三期與哺乳婦建議則增加攝取至 45 毫克 / 天，鐵的補充除了供應孕婦本身及胎兒所需外，並大量貯存在胎兒體內，以供嬰兒出生後六個月內使用。孕期鐵營養不足可能對胎兒的腦部與精神症狀造成不良影響，建議多攝取富含鐵質食物，如海藻類（文蛤、章魚、蚵仔等）、肝臟、紅色肉類，及深色蔬菜（莧菜、甜豌豆、紅鳳菜等）。

若抽血結果血紅素 $< 10.5\text{g/dL}$ ，那就表示有貧血。輕微貧血者，大多先補充鐵劑並評估其療效，倘若治療後無良好反應者，則需進一步的處置或檢查，同時改善其不良反應的原因或找出病症，如腸道吸收問題（對口服藥劑吸收不良或是搭配制酸劑一起服用而導致吸收不佳），無法規則性用藥或有其他部位合併慢性出血等。如孕婦無法使用口服鐵劑者，也可以考慮給予靜脈注射鐵劑。若為嚴重貧血者（血紅素 $< 6\text{g/dL}$ ）會導致胎兒氧氣運送不足，進而造成胎兒窘迫、羊水量減少，甚至胎兒死亡，就會建議緊急輸血。孕期及產後需持續追蹤貧血情形及療效，並持續有效的治療至產後 6-12 周。



MEMO

[illegible]

書名：孕婦產檢加值手冊

著 (編、譯) 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廣告)

出版機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 (台北辦公室)

網址：<http://www.hpa.gov.tw/>

電話：(02)2522-0888

出版年月：2021 年 6 月

版 (刷) 次：第 1 版

其他類型版本說明：

本書同時登載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 (<http://www.hpa.gov.tw/>) 及
健康九九網站 (<http://health99.hpa.gov.tw/>)

著作財產權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電話：02-25220888)

©All rights reserved. Any forms of using or quotation, part or all should be authorized by copyright holder Health Promo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ROC..
Please contact with Health Promo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ROC.. (TEL：886-2-25220888)

本出版品經費由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支應。

This publication is funded by the Tobacco Hazards Prevention and Health Protection Funds of Health Promotion Administration.

值得您擁有的幸福 一輩子的溫馨感激

請共同守護女孩，不做懷孕性別篩檢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http://www.hpa.gov.tw>

本項經費由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 廣告





準媽媽姓名

👉 產檢時請記得攜帶孕婦手冊 👈

如有拾獲本手冊，請聯絡持有人（電話：_____）
或者交至鄰近衛生局（所）或持有人產檢院所，協助返還。謝謝您！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臺北辦公室）

電話：(02)2522-0888

傳真：(02)2522-0629

孕產婦關懷專線：0800-870870

出版年：2021 年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編印

本經費由國民健康署於品健康福利捐支應